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表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經擴大集團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經擴大集團的總部、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運營已經並將繼續於中國設立、管理及開展；
- (b) 並無候任執行董事正在或將會常駐香港；及
- (c) 候任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候任執行董事派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有實踐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待復牌後將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楊效其先生（候任非執行董事）及馮志明先生（候任公司秘書）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隨時與聯交所聯繫，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期間內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b) 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的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於知會聯交所有關變動及理由並在作出適當替換後，將僅對授權代表進行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候任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聯交所擬因任何理由聯絡候任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即刻隨時聯絡所有候任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各並非常駐香港的候任董事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復牌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復牌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候任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候任董事安排進行。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刻知會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在達成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後，屬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銷售並擬上市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其中一項條件為不得按優惠基準向彼等提呈發售證券，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惟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者則另當別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包含按[編纂]向[編纂][編纂][編纂] (佔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的約[編纂]%) 作為優先配額，給予[編纂] (即現有股東並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按[編纂] (即於[編纂]每持有[編纂]獲發[編纂]) 申請[編纂]的配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以允許[編纂] (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參與[編纂]，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現有股東均無權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編纂]的分配過程中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b) 分配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根據所收到的[編纂]有效申請水平處理；
- (c) 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編纂]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各現有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而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完成後將不會因[編纂]分配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
- (e) 各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之權力或任何其他特權；及
- (f) 各現有股東在復牌後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少於5%的權益。

除[編纂]外，[編纂] (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將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配售事項，而[編纂]將按比例在所有[編纂] (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之間分配，且不會給予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任何優惠待遇。有關[編纂]分配及配售事項的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若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尋求上市，則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上市止不得進行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飛隆有限公司、UBNZ Trustee Ltd.及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為僅有的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一節。鑒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並不控制，亦無法控制任何人士買賣股份以致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與上文所述主要股東(除彼等於本公司持股外)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此無權控制任何該等主要股東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任何股東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編纂]止(「相關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買賣股份，條件為：

- (a) 本公司確保不會向其任何股東不公平地傳播資料；
- (b) 本公司確保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除有關收購事項外)；
- (c) 倘獲悉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或疑似買賣股份，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及
- (d) 對於相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除悅明及譽創外)(「潛在新主要股東」)：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或候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適用)；及
 - (ii)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權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定。